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專
　　賴瑞池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 月18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